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95號

原告 黎瑞圓

被告 洪銘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非由原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亦未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南簡字第1295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送達於原告本人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開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定113年10月24日下午2時28分言詞辯論期日無續行之必要，應予取消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